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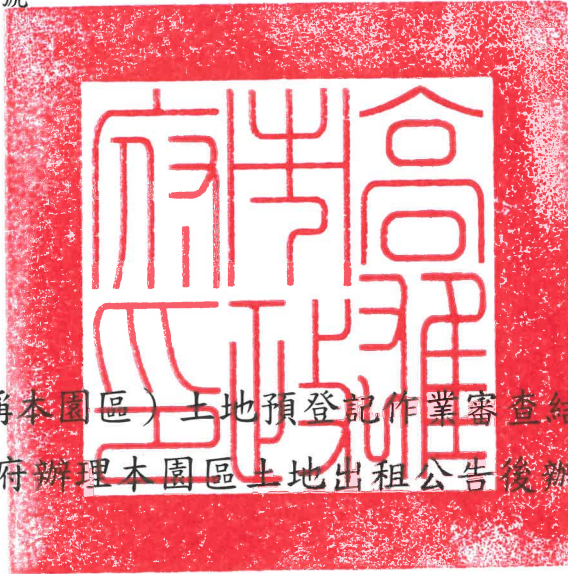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2840501號  
附件：預登記結果1份



主旨：公告仁武產業園區（下稱本園區）土地預登記作業審查結果，並請審查合格廠商俟本府辦理本園區土地出租公告後辦理申請作業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。
- 三、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預登記手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園區所有開發相關事項之公告、運作及執行，授權予本府經濟發展局（下稱本府經發局）為執行機關。
- 二、本園區土地預登記作業審查結果如附表，並請審查合格廠商俟本府辦理本園區土地出租公告後辦理申請作業。
- 三、其他：
  - (一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事項辦理；本府有增加、調整、變動或修改本公告內容之權利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應由本府依相關法令釋疑之。
  - (二)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，請向本府經發局（電話：07-3368333#3915）洽詢。

市長 陳其遠

第1頁 共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裝

訂

線

